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購股權、  
建議更新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16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6
附錄一 – 選舉董事 .....	1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	指	向廖先生授予2,000,000份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佳兆業健康」	指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兆業健康合資格參與者」	指	佳兆業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或已為佳兆業健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佳兆業健康集團」	指	佳兆業健康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佳兆業健康股份」	指	佳兆業健康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佳兆業健康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佳兆業健康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	指	佳兆業健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召開之佳兆業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佳兆業美好」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佳兆業美好集團」	指	佳兆業美好及其附屬公司；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指	根據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 釋 義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佳兆業美好股東採納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
「佳兆業美好股份」	指	佳兆業美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廖先生」	指	佳兆業美好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廖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現有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佳兆業健康股份數目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孫越南先生

麥帆先生

郭曉群先生

李海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少環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饒永先生

張儀昭先生

劉雪生先生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敬啟者：

- (1)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根據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購股權、
  - (5) 建議更新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i)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予董事購回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vi)建議向廖先生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及(vii)建議更新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金額約為608,6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5,262,000元)。建議末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後方可作實。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於支付股息予股東，惟除非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予股東。董事會確認，就自股份溢價賬派付建議末期股息而言，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細則第13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末期股息擬全數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末期股息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6,101,369,697股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1,220,273,939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及劉雪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劉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考慮劉雪生先生獲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種多元化方向，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背景及付出的時間，以及劉雪生先生過往為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的寶貴、獨立及客觀的見解。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檢討劉雪生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其為獨立人士。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一項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建議授予購股權

(i) 授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授予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佳兆業美好向廖先生授予2,000,000份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授予的更多資料如下:

行使價 : 15.70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授予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正式收市價每股佳兆業美好股份15.70港元;(ii)聯交所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佳兆業美好股份15.696港元;及(iii)每股佳兆業美好股份面值,即每股0.01港元。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i) 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20%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 (ii) 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40%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 (iii) 自授予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最多60%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 (iv) 自授予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向廖先生所授出的全部餘下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在上述各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

除非獲佳兆業美好任何一名董事(除廖先生以外)豁免，否則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佳兆業美好購股權須待廖先生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行使期：在歸屬時間表之規限下，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可予行使。

根據行使佳兆業美好購股權佳兆業美好股份的地位：行使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佳兆業美好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廖先生在佳兆業美好股東名冊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佳兆業美好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根據佳兆業美好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享有與已發行佳兆業美好股份的投票、股息、轉讓和其他權利相同的權利。

在被行使和發行相關佳兆業美好股份之前，佳兆業美好購股權本身並無任何投票權、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佳兆業美好清算而產生的權利)。

權利屬個人所有：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及向廖先生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的要約屬廖先生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廖先生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廖先生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佳兆業美好股份。

### (ii) 授予的理由

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採納，以激勵參與者並推動參與者留職於佳兆業美好集團。

##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佳兆業美好股份上市以來，廖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包括收購計劃及企業融資以及佳兆業美好集團的整體戰略計劃、企業管理和業務發展。自佳兆業美好股份上市以來，廖先生為佳兆業美好集團的發展和壯大作出巨大貢獻。自佳兆業美好股份上市以來，廖先生概無獲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授予將進一步激勵廖先生為佳兆業美好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擴展而努力。董事認為，授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倘向某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予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授予及將予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佳兆業美好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超過1%，則有關進一步授予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的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概無於授予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內向廖先生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

由於向廖先生授予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佳兆業美好股份總數相當於授予日期已發行佳兆業美好股份的1.4%(即超過1%)，向廖先生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謹此強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授予項下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已歸屬。根據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佳兆業美好購股權的授予經常視乎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而定。因此，授予亦將僅於取得股東及佳兆業美好的股東的相關批准後方屬有效。雖然取得股東批准遲於一般市場慣例，乃因本公司僅發現於編製佳兆業美好年度報告時有所遺留所致，而由於授予視乎上市規則而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概無於技術層面違反上市規則第17.03條。然而，為防止日後延遲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及佳兆業美好的董事會獲提醒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此外，日後於討論任何建議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上，將清晰列明於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相關百分比(不僅是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以致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建議授予可為較易識別。

此外，授予亦須待佳兆業美好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佳兆業美好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佳兆業美好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4,000,000股佳兆業美好股份，即相當於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佳兆業美好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行使最多11,450,000股佳兆業美好股份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包括授予項下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佳兆業美好購股權概無失效、被註銷或行使。本公司有足夠未發行計劃授權以供進行授予。

概無董事為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授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建議更新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計劃授權限額之背景

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佳兆業健康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佳兆業健康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除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外，佳兆業健康並無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就佳兆業健康合資格參與者對佳兆業健康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有關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佳兆業健康股份行使價將由佳兆業健康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的最高者：(i)佳兆業健康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佳兆業健康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平均數；及(iii)佳兆業健康股份之面值。

#### 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

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佳兆業健康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及佳兆業健康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可以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佳兆業健康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及佳兆業健康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作出有關批准當日的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儘管如上所述，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

## 董事會函件

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數目之30%。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時，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佳兆業健康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兆業健康董事獲授權可授出可認購最多382,620,703股佳兆業健康股份(相當於批准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當日之當時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1,040,000份購股權(其中21,9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失效，導致出現259,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授出，而僅101,580,703份購股權可予授出，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的約2.01%。

董事認為，為向佳兆業健康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從而就彼等對佳兆業健康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授權限額應予以更新，令佳兆業健康可更靈活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並吸引對佳兆業健康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董事進一步認為，建議更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此舉有助佳兆業健康對佳兆業健康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適當嘉許及鼓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佳兆業健康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佳兆業健康可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上限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之佳兆業健康股份。

### 建議更新

倘股東及佳兆業健康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佳兆業健康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5,042,139,374股計算，並假設佳兆業健康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佳兆業健康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佳兆業健康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504,213,937股佳兆業健康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佳兆業健康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先前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限額時不會計作「已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外，佳兆業健康並無其他現時仍然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後，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59,14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假設附有權利可認購504,213,937股佳兆業健康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及獲全數行使，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將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佳兆業健康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佳兆業健康股份亦無回購任何佳兆業健康股份，根據建議更新可授予之購股權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259,140,000份購股權)合共為763,353,937股佳兆業健康股份(即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約15.14%)，並未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數目的3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敦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從而令佳兆業健康可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504,213,937股佳兆業健康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兆業健康並無現有及具體計劃於建議更新後根據更新計劃授權授出購股權。

###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
- (b) 佳兆業健康股東於佳兆業健康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建議更新項下根據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數目不可超過建議更新獲佳兆業健康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佳兆業健康總數之1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504,213,937股佳兆業健康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0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更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5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派付末期股息、向廖先生授予佳兆業美好購股權及更新佳兆業健康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保障我們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孫越南

孫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管理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出任佳兆業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深圳)」)首席行政總監，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佳兆業集團(深圳)副總經理及廣州金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先生於房地產業擁有豐富監管及工商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一年，孫先生任職多個職位，包括衡陽市國土資源局(其監察湖南省衡陽市的土地資源)行政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部副主任及人事部副主任。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20,0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9%。除上文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人民幣22,253,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0,665,000元))，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孫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麥帆**

麥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而言的授權代表，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麥先生先後在深圳市公路局和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工作。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擁有本公司905,000股股份。其權益代表其於其配偶權益中的權益。麥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除上文披露者外，麥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人民幣10,232,000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555,000元))，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麥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郭曉群**

郭先生，2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上海地區主席及總裁，其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併購、物業發展及投融資)及於上海的業務發展。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本集團上海地區地產及財富管理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其被委任為本集團上海地區主席。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取得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社會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郭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1,000,000元。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之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李海鳴**

李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執行總裁，負責佳兆業集團房地產板塊投資及運營管理工作。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其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城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鼎盛樂園娛樂集團服務有限公司及國際樂園集團主席、佳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佳兆業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肯渡專案開發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本集團執行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深圳區地區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長沙區地區高級管理人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9,3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李先生將收取本公司薪金及董事袍金，金額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600,000元。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佳兆業美好的執行董事。李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雪生

劉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現任副秘書長。在加入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擔任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的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江西財經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且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0829）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曾任華孚時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002042）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任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300206）的獨立董事。劉先生現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理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為於香港上市的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的權益。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並將於服務合約屆滿時自動延長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的酬金為人民幣692,000元（包括袍金以及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人民幣427,000元））。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說明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101,369,697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計算，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610,136,969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購回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3.69	3.29
五月	3.51	3.02
六月	3.86	3.23
七月	3.85	3.22
八月	3.11	2.52
九月	3.52	2.81
十月	3.66	3.38
十一月	3.54	3.08
十二月	3.72	3.0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4.08	3.27
二月	3.68	3.30
三月	3.61	2.21
四月	3.04	2.78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4	2.7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英成先生（「郭先生」）於1,551,098,7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5.42%。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郭先生的持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5%。就此而言，郭先生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茲通告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4樓海景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末期股息。
3. 重選孫越南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麥帆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郭曉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李海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7. 重選劉雪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或(ii)本公司現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分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10及第11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該通告所載第11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
13. 「動議待決議案獲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佳兆業美好」)股東通過後，根據佳兆業美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廖傳強先生授出2,000,000份可認購2,000,000股佳兆業美好普通股的佳兆業美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5.70港元，並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合宜行動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14. 「動議批准待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公司(「佳兆業健康」)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額外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及佳兆業健康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佳兆業健康股份之購股權之限額，惟：
- (a)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佳兆業健康股東通過日期已發行佳兆業健康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謹此無條件授權佳兆業健康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授予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為經更新限額之佳兆業健康股份，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佳兆業健康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佳兆業健康股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佳兆業健康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佳兆業健康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就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購回股份。
- (6) 就本通告第10及11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及李海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